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公布汉中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做好2021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和省工信厅《关于印发2021年陕西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的函》文件要求，市工信局对我市涉企保证金项目进行了进一步清理规范，形成《汉中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县区、各部门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要对已取消保证金资金，以及逾期未返还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及时清退返还，于2021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要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和审计部门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对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要严肃查处，加大曝光和问责力度。

二、执行涉企保证金的县区和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资金台账，规范管理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将保证金收取及返还情况向社会公开。要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适度扩大银行保函应用范围，减少企业资金占用。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中收费项目对应的市级部门，按《汉中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要求建立涉企保证金台账，2021年9月30日前将2020年台账报市工信局，汇总形成《汉中市涉企保证金台账表》（附件2）。以后每年底前报本年度涉企保证金台账。

附件：1、《汉中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2、《汉中市涉企保证金台账表》

联系人：市工信局 吴 锐 0916-2626379

汉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8月17日

汉中市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设立**  **单位** | **设立依据** | **征收标准** | **征收程序** | **返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保证金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自主选择现金、支票、银行保函等任一招标文件约定形式向招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 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 |
| 2 | 履约保证金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自主选择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招标文件约定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障金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 3 | 质量保障金 | 交通运输部 |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 | 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3% |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总额达到合同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 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应于收到承包人到期应返还剩余质量保障金申请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障金返还承包人。 |
| 4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陕西省人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关于印发《陕西省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  管理办法》( 试行)等三个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9年23号 | 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各章节总额的0.5%-3% | 交通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每期计量支付时进行扣除。建设单位可根据不同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情况，差异化确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除比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由建设单位统一管理，专户存储，建立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 建设单位结合工程进度和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情况,每年或交工验收后将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比例予以返还。建设项目交工(初步)验收后30日内，施工企业应对本标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建设单位返还最后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5 | 直销企业保证金 | 商务部 | 《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保证金存缴、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5年第22号） | 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数额应当保持在直销企业上一个月直销产品销售收入15%的水平，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最低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 | 申请开展直销业务前，企业需要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并存入保证金。开始从事直销经营活动3个月后，于次月15日前向指定银行出具其上月销售额的有效证明文件，并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备案，需要调增保证金金额的，于此后5日内将款项划转到其指定银行保证金账户，需要调减保证金金额的，按企业与指定银行签订的协议办理。 | 企业申请直销业务未获批准的，凭商务部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直销企业不再从事直销活动的，凭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出具的书面凭证，可以向指定银行取回保证金。 |
| 6 | 储备肉糖收储投放交易投标履约  保证金 |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目前储备冻肉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1000元/吨执行，储备糖竞价交易保证金按照500元/吨执行，且符合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规定。 | 参加交易的企业需按照规定将保证金汇至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 未成交企业在交易结束后退还保证金，成交企业在合同执行完毕后退还保证金。如企业违约，相关保证金上交中央财政。 |
| 7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 | 商务部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缴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
| 8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 | 商务部 |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缴存标准300万元。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应当在实质性开展业务前，在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缴存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备用金。备用金可以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缴存。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停止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连同两年内有效的备用金缴存凭证或者保函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未发生针对其的劳务纠纷投诉或者诉讼的，可退还缴存的备用金。 |
| 9 | 投标保证金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 根拯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而合同签订 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根据招标文件或中标合同具体要 求执行。 | 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 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 |
| 11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o |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 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缺陷责任期结朿后，承包人可向 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 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中 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 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 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 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 1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关于推进企业解决工资拖欠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作问题的意见》 | （一）工程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按合同金额的3%计算；（二）工程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一5000万元（含5000万元），按合同金额的2%计算；（三）工程合同金额在5000万以上的，按合同金额的1.5%计算。 | 按《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汉政发（2011）12号）具体要求执行。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十 日内无农民工投诉的，企业持有 关部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到劳 动保障监察机构中请退还工资支 付保证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经 调查核实后，出具《汉中市农民 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返还通知书》， 由开户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 证金本金和利息一次性返还给总 承包施工企业。 |
| 13 | 工程质量保证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C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6〕295号） |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不得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
| 14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80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 收取工程投资总额的0.5%—3%额度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到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缴存。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十 日内无农民工投诉的，企业持有 关部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到劳 动保障监察机构中请退还工资支 付保证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经 调查核实后，出具《汉中市农民 工工资支付保证金返还通知书》， 由开户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 证金本金和利息一次性返还给总 承包施工企业。 |
| 15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投标、竞买保证金 | 国家自然资源部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 | 竞买保证金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的20%。具体数额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方案或集体决策。 | 按照《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告》规定的支付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数额、方式和期限缴纳。 | 中标人、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 16 | 矿业权交易保证金 | 国家自然资源部 | 《矿业权交易规则》（国土资规〔2016〕7号） | 具体数额按照矿业权公开出让方案或集体研究决策 | 按照《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规定的交易保证金的缴纳和处置。 | 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未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办理交易保证金退还手续。退还的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 |
| 17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旅行社的经营特点，参照国际惯例，经国务院批准，对旅行社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 （1）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缴存20万元（人民币，下同），每增设1家分社增存保证金5万元；  （2）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和出境旅游业务的质量保证金缴存140万元，每增设1家分社增存保证金30万元。 | 申办单位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设立旅行社时，填写《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承诺书》；在审查合格后，一次性缴纳保证金，存缴保证金的旅行社与银行签订《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取得存单，资料上传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 | 旅行社终止经营，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退还保证金；旅行社破产或解散时，保证金按《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处置。 |

**附件2：**

汉中市涉企保证金台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返还金额（亿元）** | **2020年底余额（亿元）** | **涉及企业数量** | **备注** |
| **一、保留项目合计** |  |  |  |  |  |
| 其中: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二、清理项目合计** |  |  |  |  |  |
| 其中：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三、查处违规案件合计** |  |  |  |  |  |
| 其中：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1.第一部分“保留项目”中“涉及企业数量”是指2020年底余额对应的企业数量。

2.第三部分“查处违规案件”中请提供查处收取清单之外的保证金、超额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保证金、挪用保证金等违规行为的情况，有关处理结果请在备注栏说明。